

109 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	審查結果	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 2. 以下領域之三門學科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：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。 3. 第 2 點所列 3 門學科之一可由以下之一學科替代：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。 4. 第 1 點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 80 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亦可納入第 2 點三門學科之一採計。	課程名稱	原始分數	各科比重	加權後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_____ 分，占總成績之 40% 為 _____ 分	
	1.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40%			
	2.		20%			
	3.		20%			
	4.		20%			
	5.加分項目：			分數		
最近 (____、____)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。		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	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學業平均成績		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		
	操行成績					
體育成績			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備註：						

<p>應繳附證件： 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</p>	<p>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國際公法專題報告 5,000 字(中文或英文撰寫)。 ※報告注意事項： 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(不列入字數計算)。本部將視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、出版或委託發行報告，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>左列專題報告分數為 _____，占總成績之 60% 為_____分</p>
	<p>5.推薦函 2 份。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</p>	<p>初審總成績為_____分</p>
		<p>(初審單位章戳)</p>